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
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

- 一、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(以下簡稱甲方) 為增進員工福利，特約請太平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 為特約商店，經雙方同意，訂定本約。
- 二、合約期間自民國 104 年 03 月 06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03 月 05 日止，若合約期滿，雙方對合約內容無異議時，則視同續約。
- 三、合約生效日起，任何一方欲終止本約時，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，並由對方同意確認後，始生終止效力。
- 四、甲方員工至乙方消費時，乙方願意提供之優惠內容如下：
1. 甲方員工憑員工識別證報名乙方提供之團體旅遊行程，員工本人及同行親友可享日本旅遊行程團費每人 NT\$1,000 元折扣、歐洲旅遊行程團費每人 NT\$2,000 元折扣。
 2. 不適用旅展或其他特惠活動行程、售價，不適用自組、客製、特殊、聯營團體，不適用於機票，不適用於 2 歲以下嬰兒參團。
 3. 不可透過其他旅遊同業報名，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，不可折換現金或找零。
 4. 員工本人需參加，同行親友才能享有優惠。
- 五、甲方員工前往乙方消費時，須持有員工識別證，並於結帳前先行提示，即可享有優惠。
- 六、甲方在合理範圍內，以增加甲乙雙方互惠為原則，需將乙方店名、產品及優惠內容經由佈告欄、特約商店手冊或其他公告方式知會甲方全體員工。
- 七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經甲乙雙方簽章後生效，並各執一份為憑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甲乙雙方協議修訂之，其效力與本約相同。

甲 方：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

負責人：理事劉俊鵬

聯絡人：主席劉俊鵬

地 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

電 話：07-3422121-1419

傳 真：07-3416841

統 編：06940326

信 箱：cwyen@vghks.gov.tw

網 址：www.pac-group.net

乙 方：太平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賴美燕

聯絡人：凌葳 0970932154

地 址：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367 號 3 樓

電 話：(04)2319-6306

傳 真：(04)2319-6309

統 編：70602862

信 箱：karin@pac-group.net

網 址：www.pac-group.net

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